#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灰結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邱宥綸

送達代收人　陳祐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沛豪間聲請核定律師酬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

理　由

一、聲請理由略以：本件相對人前因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以聲請人為被告向本院提出訴訟，經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24號（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並作成駁回相對人全部請求之判決在案，後因相對人未再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就本案訴訟所支付之必要律師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8萬元，應由相對人全部負擔，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15條規定，聲請核定律師費用。

二、按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或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第10條第1項本文及第11條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立法意旨以：考量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高度法律專業性，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促進審理效能，明定特定類型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應強制由律師代理，故限制上開第10條第1項規定所列之事件強制律師代理，並明定該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

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下稱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前對聲請人因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提起本案訴訟，經本院審理認相對人之主張為無理由，而駁回相對人之請求。相對人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相對人係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同法第58條第1、2項及第96條第1、2項、第97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聲請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排除、防止侵害系爭專利，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共計為255萬元，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之強制律師代理事件，聲請人委任○○○律師為第一審訴訟代理人（本案訴訟卷第229頁）。又依前揭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審酌本案訴訟案情尚非甚為繁雜，當事人人數亦非眾多，本院審理期間共開庭3次，聲請人先後提出答辯狀、補充答辯狀、補充答辯二狀等，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參酌，則聲請人聲請核定本案訴訟之第一審律師酬金，自無不合，爰核定律師酬金為肆萬元。

四、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法　官 李維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佳蘋